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導師遴聘暨代理導師輪替辦法

106.01.11 校務會議通過
106.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1.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2.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師法第 32 條。(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修正公布)
- 二、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4056 號函頒布)
- 三、「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0 日桃教人字第 1060026442 號函頒布)

第二條 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免任、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第三條 聘任對象

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九款規定，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除專任輔導教師外，其他正式教師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第四條 導師遴聘委員會組織

- 一、本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教務、學務、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共同組成之。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人事主任列席。
- 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若有人事異動則當然替補。
- 三、本委員會每學年七月底前應決定下學年度導師遴聘名單。
- 四、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方可定案。

第五條 導師任期

- 一、擔任導師，任期以擔任該班導師三年一任為原則。

二、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均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第二章 導師遴選

第六條 聘任原則

- 一、待新學年度所需導師人數確定後，由學務處依教師積分排定導師順序，先遴選新學年八、九年級缺導師班級，再遴選新生班導師。
- 二、凡自願擔任導師之教師者，優先聘任。但自願人數超過班級總數時，以抽籤決定之。
- 三、除自願擔任導師者外，若導師人數仍有不足者，以積分低者優先擔任導師，若積分相同者，依下列原則遴聘：
第一順位為在本校任教年資較淺者。
第二順位為任教年資較淺者。(依正式教師年資計算之)
第三順位上述各款相同者，以年輕者為優先。
上述各項條件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四、導師獲聘後，任期中不得中途辭導師職務。導師任期間中途因個人緣故或經學務處提出具體事實須更換導師，須提請當年度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得更換導師，並由導師遴聘委員會依本辦法提請學校聘任接班導師。
- 五、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為不適任導師職務，或該學年度中途辭導師職務者，將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教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議處。
- 六、學年中如需更換導師時，第一順位為該班之科任教師自願者；第二順位為與原任導師同科自願者；第三順位為專任教師自願者(上述同順位自願人數超過班級總數時，以抽籤決定)；第四順位為專任教師之導師積分低者，若積分相同，以抽籤決定之。惟已接任各處室行政職務(含協助行政教師)、特殊業務教師及技藝班帶隊教師，可緩任免接導師。
- 七、導師在學期中辦理留職停薪(例如育嬰假、侍親假及進修等)時，依前項順序安排代理導師，代理導師職務得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聘用代理教師。
- 八、擔任導師期間留職停薪(例如育嬰假、侍親假及進修等)復職後應回任原班導師，但若已接班的代理導師有意願將此班帶到畢業，則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導師人選。
- 九、本辦法所稱特殊業務教師，指閱讀推動教師及雙語專案教師、童軍團長、午餐秘書及輔導團全時輔導員。

第七條 積分計算原則

- 一、在本校兼任行政人員年資每滿 1 學期採計 2 分。
- 二、在本校兼任導師職務年資每滿 1 學期採計 2 分。
- 三、在本校兼任特殊業務教師年資每滿一學期採計 1 分。
- 四、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中途接任導師，第 1 學期採計 2.5 分。
- 五、上述四項年資不可重複採計，且除公假、喪假、婚假、分娩假、公傷假以外，年資未達一學期之 2/3 者，該學期不計積分。
- 六、專任教師擔任本校技藝班帶隊老師每滿 1 學期採計 0.1 分。
- 七、專任教師擔任本校代理導師，當學年度任期累計滿 8 小時得換算一日，每滿 7 日加 0.1 分，不足之日數與時數不得累計至下學年。
- 八、本積分計算原則，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之(以在本校擔任正式教師年資為限)。

第八條 免任原則：

- 一、接任各處(室)主任、組長及學校特殊業務教師，免任導師一年。
- 二、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免任導師 1 學年：
 - 第一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 8 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
 - 第二順位：連續擔任行政、特殊業務教師、導師累計 6 年(含)以上者。
 - 第三順位：教師年滿五十歲，且服務年資滿 25 年者(以 8 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
 - 第四順位：連續擔任行政、導師累計 3 年(含)以上者。114 年 2 月 10 日後入職本校者，須於本校累計積分達 12 分以上，方適用本款。
- 三、特殊事由檢附相關證明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任導師一年。特殊事由包括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不適任導師職務者、有重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在 7 月 31 日導師遴聘名單確定之前提出懷孕證明者及其他特殊事由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三章 代理導師輪替

第九條 導師請假需安排導師代理人(下稱代導師)處理班務，代理工作以一小時為最低整數單位，代導師人選由以下原則辦理：

- 一、導師公務外出兩小時以內(須至學務處填寫外出登記簿)，必須自覓代導師(需代理人同意)。
- 二、導師無法自行覓得代導師時，每學年初由學務處排定專任教師代理順序，依照順序安排代導師，被安排擔任之同仁不得拒絕。

三、輪滿一輪次，次輪則由輪代日數少者輪起，輪代順序以一學期為期。

第十條 導師如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未超過7日)、病假、婚假、娩假、喪假、公假等一天(含)以上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導師費則由學務處會出納組統一辦理。

第十一條 導師請假超過二週(含)以上，代導師代理期間以連續二週為原則。

第四章 申訴及救濟

第十二條 申訴原則

教師對導師遴聘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恰當或損其權益者，先向導師遴聘委員會申訴，若當事人仍有異議，得向校務會議提出申訴，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者，導師遴聘委員會應據以執行，並請相關行政主管予以尊重配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